

#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

宝民〔2022〕1号

签发人：姜玮枫

## 宝山区民政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报告

区委、区政府：

2021 年，宝山区民政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稳步推进民政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与日常工作的有机结合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果，现将一年来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#### （一）深入推进民政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

1.深化简政放权，推进流程再造。在“一网通办”改革工作中，深化民政领域“一件事”改革。重点协调相关科室、单位做好补领婚姻登记一件事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领一件事、社会救助一件事。依托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，增强社会组织领域审批服务的主动性、精准性，为有需要的申请人提供“帮办”服务。

**2.增强科技赋能，优化公共服务。**深化社区政务智能服务建设，自助服务终端已实现100%覆盖各街镇受理中心，全区社区事务自助服务点已达24个，设立24小时自助服务区6个。在街镇受理中心探索试行“一码通办”服务。完成“一网通办”统一预约服务工作，实现线下受理中心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全覆盖。落实“两个免于提交”工作。全区受理中心“两个免于提交”比例达到90%以上。

**3.健全监管模式，提高监管实效。**全面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开展“双随机”重点抽查。联合市场监管局、消防支队等部门，分别对养老机构、殡葬服务代理机构、婚介机构等开展随机抽查。实现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。社会组织管理方面，全面完成社会组织年检和2021年度规范化评估工作。养老机构管理方面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区养老机构开展服务质量监测和年度评估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责令养老机构进行限期整改。经营性公墓（骨灰堂）方面，结合2021年殡葬领域重点整治工作，对经营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和公益性埋葬地进行全面检查。

## **（二）持续增强法治民政规范化建设**

**1.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管理。**一是集体审议民主决策。今年，我局立足实际工作，制定了《2021年度宝山区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明确了重大执法决定依据、范围。重大行政决策实施过程中，及时征求相关部门和各街镇、园区意见，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重大决策专栏公开起草情况、草案，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。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。以区政府网站为主体平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发布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社会公益事业

建设领域相关信息、民政新闻等内容，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，扩大公开范围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

**2.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。**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。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、管理、备案审查制度。在规范性文件起草过程中深入调研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查制度。

**3.发挥兼职法律顾问作用。**按照我局法律顾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提升兼职法律顾问对本机关行政管理工作的参与度。加强对规范性文件、行政文书、重大合同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工作，法律顾问全程介入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### **（三）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**

**1.建立民政法治工作提示常态化机制。**根据新出台或修订的《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上海市慈善条例》《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》，编印民政法治工作提示，并配发必要的学习书籍。编制《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依法行政实用制度汇编》手册。

**2.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。**结合每年“12·4 国家宪法日”、民法典颁布纪念日、“4·15 国家安全日”等时间节点，举办《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普法讲座。依托“宝山民政”微信公众号，实施“互联网+法治宣传”行动，把微信公众号打造成为普法的有效载体和重要平台，大力开展普法宣传，通报民政法治工作动态。

### **（四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**

**1.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**一是推行事前公开。行政审批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事项的清单和办事指南均在上海市“一网通办”平台上公示，有效规范事项名称、审批条件、申请

材料、流程时限等内容。二是健全事中公示，行政执法人员在进  
行监督检查、调查取证、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，严格按照  
程序操作，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，  
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。三是做好事  
后公开。及时公开社会组织的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以及评估等  
级等信息。

**2.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。**在上海市“一网通办”平台  
上公开行政许可、处罚事项的基本信息、法定依据、办理流程、  
材料目录。做出行政许可后，及时将材料整理归档。年内对养老  
机构、殡葬代理服务机构和婚介服务机构开展了专项检查。

**3.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**修订我局重大行政执法  
决定法制审核目录，明确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标准，要求各业务  
部门主动报送审核并在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许可决定后履行备案  
手续。

**4.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。**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的新办、换证  
工作，组织新进工作人员参加执法证法律知识培训班，加强执法  
证的全过程动态管理。

## 二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2021年，区民政局严格履行职责，依法开展各项工作，在  
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民  
政领域全流程、综合性监管机制还不够完善，跨部门监管的协调  
配合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。二是法治宣传教育的方式和内容创新  
不够，宣传的受众群体较窄，法治宣传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三  
是执法队伍人员数量和业务能力不足，执法力量相对薄弱。

## 三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

## 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1.压实法治建设工作责任。落实由“一把手”总负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主要科室具体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，定期研究并督导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，全面加强依法行政和法治宣传教育的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等工作。

2.高度重视法治学习宣传。将法治工作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的常规议题，开展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专题学习。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举办宪法宣传周主题系列活动，印发《上海市慈善条例》《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》等民政法治工作提示。

3.严格落实依法行政职责。推进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开展社会组织、养老机构、殡葬服务、婚介服务等民政领域监督检查工作。

## 四、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2022年，区民政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对照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指标要求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，推进我区民政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新台阶，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### （一）加强普法宣传，营造法治氛围

全面加强普法宣传教育，进一步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责任制，创新普法宣传教育形式，加大对民政领域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宣传力度，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民生工作，加强“宝山民政”微信公众号、社区通等线上普法宣传，营造民政系统浓厚的普法宣传氛围。

### （二）加强学法培训，深化队伍建设

继续组织局机关全体干部深入学习民政相关法律法规。开展法治业务培训，组织工作人员考取执法证。加强民政综合执法业务的专项培训，严格做到持证执法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### **（三）完善法治机制，严格依法行政**

严格做到依法行政，特别是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、殡葬服务监管、基层政权建设等方面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，细化办事流程，规范操作程序。及时修订和完善与民政法律法规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，加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。

### **（四）实施流程再造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**

依托本市“一网通办”一体化平台，实现民政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的全流程、一体化管理，探索推进“免申即享”工作，落实“两个免于提交”，加强“帮办”服务，配合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“一件事”改革试点工作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

2022年1月10日

---

抄送：区委依法治区办

---

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1日印发

(共印4份)